

給國七/高一新生-臺北市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增額推薦報名

依據「臺北市 113 年度中等學校學生組語文競賽實施計畫」，有關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（由該就讀學校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複賽，不佔該校原核定名額）之條件，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前一學習階段（國小 5、6 年級或國中 7 至 9 年級）曾獲得市（縣）賽（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）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複賽第 1 至 6 名，得以該獎項增額推薦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，國語動態項目（演說及朗讀）進入複賽「第 1 階段」，而國語靜態項目（寫字、作文及字音字形）及本土語文所有項目則進入單一階段複賽。（註：北市國小之「多語文比賽」需該項目獲「優勝」，且註明為前 6 名，「優等」則不適用）。

（二）前一教育階段（國小 1 至 6 年級或國中 7 至 9 年級）獲得全國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特優，依競賽項目得增額參加本市該語言該項目複賽「第 2 階段」。

請符合上述條件且有意參加今年市賽的同學，務必於 **113 年 7 月 26 日(星期五)前**攜帶「相關證明文件正本」及「臺北市 113 年度語文競賽影音、影像、著作及肖像權讓與同意書」，到教學組報名，逾時不受理。